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机动车驾驶人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附加第三者人身伤害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机动车驾驶人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其他合法有效的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保险单载明的非机动车（以下简称“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对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承担的下述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并在保险单中列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一）身故残疾赔偿责任

1.发生第三者死亡的，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身故残疾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2.发生第三者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依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联合发布的法律文件，于2017年1月1日起施行）鉴定伤残等级，**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身故残疾赔偿限额乘以该项伤残所对应的限额比例的数额内进行赔偿，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限额比例以下表为准：**

伤残等级	**限额比例**
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90%
三级伤残	80%
四级伤残	70%
五级伤残	60%
六级伤残	50%
七级伤残	40%
八级伤残	30%
九级伤残	20%
十级伤残	10%

（二）医疗费用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实际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进行赔偿，包括医药费、诊疗费、住院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合理的后续治疗费、整容费、营养费。

第四条 保险人依据保险车辆一方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根据认定书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保险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赔偿：

被保险人或保险车辆一方负全部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100%；

被保险人或保险车辆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70%；

被保险人或保险车辆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50%；

被保险人或保险车辆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30%。

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的，以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非被保险人驾驶保险车辆;

（二）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逃离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被保险人年龄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驾驶年龄要求;

（六）驾驶不符合保险单载明的非机动车;

（七）被保险人驾驶的非机动车因拼装、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非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第六条　下列期间发生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发生意外事故时，被保险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处于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三）保险车辆在竞赛、测试、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

期间;

（四）被保险人从事快递、外卖、配送、载客、载货等营业性运输作业期间。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自身的人身伤亡;

（二）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

（三）精神损害赔偿;

（四）间接损失;

（五）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六）保险车辆车上的货物以及其他物品的掉落、撞击、泄漏、腐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

（七）保险车辆车上固定的机具、设备由于内在的机械或电气故障引起的第三者人身伤亡;

（八）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九）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率）。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赔偿限额可分为每次事故身故残疾责任限额、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身故残疾责任限额、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等于每次事故身故残疾责任限额与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之和。

第十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取高者为准。

保险期限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注意保险车辆的使用安全，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尽力避免和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 24 小时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同时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需尽快向保险人报案，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理赔申请书和保险单；

（二）被保险人和受害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三）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涉及医疗费用的，应提供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凭证；**涉及伤残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涉及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

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如属于非道路交通事故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进行处理的事故的,应提供经保险人同意或认可的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六）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损失金额乘以事故责任比例后扣除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合同载明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每次事故伤残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身故残疾责任限额×对应的伤残限额赔偿比例。

保险期间内，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承担的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以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限。**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

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条款效力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险条款亦无效。

释义

第二十三条 释义

本附加险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第三者】指因保险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遭受人身伤亡的人，但不包括保险车辆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

【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和父母。

【车上人员】指在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在保险车辆车体内或车体上的人员（不包括驾驶人员），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员。

【精神损害赔偿】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因受害人的生命、健康等人身权益遭受不法侵害而导致其遭受肉体和精神上的痛苦、精神反常折磨或生理、心理上的损害（消极感受）而依法要求侵害人赔偿的精神抚慰费用。